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

職 稱	姓 名	主 要 學 經 歷
董 事 長	袁 藹 維	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
董 事	馬 志 綱	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冠德建設(股)公司董事長 環球購物中心董事長 宇德投資(股)公司董事 冠慶機電(股)公司董事 捷群投資(股)公司董事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
董 事	賀 陳 旦	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碩士 冠德建設(股)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中華電信(股)公司董事長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
董 事	梁 穗 昌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冠德建設(股)公司董事
董 事	黃 義 芳	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根基營造(股)公司總經理
董 事	陳 俊 明	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根基營造(股)公司總經理 捷群投資(股)公司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(股)公司董事
獨立董事	黃 宏 進	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冠德建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
獨立董事	龔 神 佑	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冠德建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金光紙業(中國)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藥華醫藥(股)公司法人代表 長生電力(股)公司獨立董事

獨立董事	林 國 峰	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冠德建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(股)公司獨立董事
------	-------	--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

113年3月31日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符合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董事長 袁藹維	1. 於集團內資歷深厚及完整，歷任冠德建設規畫設計處協理、副總經理、資深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2. 具備完整之建築規畫設計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(不適用)	無
董事 馬志綱	1. 於集團內歷經冠德建設業務部、開發部服務，並接續擔任環球購物中心副總、總經理，冠德建設之開發投資處總經理等職務，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2. 具備完整之商學管理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現任冠德建設(股)公司及環球購物中心董事長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(不適用)	無
董事 賀陳旦	1. 曾任交通部部長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長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董事長等職務，現任冠德建設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	(不適用)	3

姓名 \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符合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	2. 具備豐富之土木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
董事 梁穗昌	1. 現任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、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等職務。 2. 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產、學多樣化實務、對經營管理、財務及決策領導所須之實務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(不適用)	無
董事 黃義芳	1. 具備產業之深厚資歷，歷任總經理室、工程專案部協理，工程體系副總經理，土木工程處副總經理；現任工程一處主管及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，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2. 具備完整之土木工程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(不適用)	無
董事 陳俊明	1. 於集團內資歷深厚及完整，歷任總經理室資深協理、建築工程處代副總經理、工程一處副總經理、台積電專案部副總經理，現任本公司總經理，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。 2. 具備完整之土木工程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(不適用)	無
獨立董事 黃宏進	1.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，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，曾任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，現任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、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冠德建設(股)公司	1. 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2.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	1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符合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	獨立董事。 2. 具備完整之財務會計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、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3.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
獨立董事 龔神佑	1. 審計委員會成員，曾任東浦精密光電獨立董事，現任金光紙業(中國)投資總監、藥華醫藥法人董事代表及長生電力(股)公司獨立董事，冠德建設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 2. 具備完整之商務經營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財務會計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2.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、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3.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。	1
獨立董事 林國峰	1.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，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，並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(股)公司、中裕新藥(股)公司獨立董事及冠德建設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 2. 具備豐富之土建工程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，與營運判斷、產業知識及決策領導能力與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2. 獨立董事本人、其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、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3.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	3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符合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		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 之情形。	